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小字第3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冠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本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昇暘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算20日，無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1年12月13日晚上12時，上訴人遲至111年12月14日下午5時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03 法 官 楊鑫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張清秀